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朱子毅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 二、補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宛霖之家族系統表。
- 三、補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宛霖全部子女之同意書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無法補正，應敘明理由。
- 四、補正朱蓓琳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職務同意書與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鍾尚勳